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農漁字第1150208354A號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駿季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船船主：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 二、仲介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接受漁船船主委託辦理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之僱用、進入境內水域、接駁、轉換雇主、續僱、解僱、送返及離船等相關業務之機構。
- 三、經營公司：指大陸地區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外派大陸船員提供臺灣地區近海或遠洋漁船勞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之公司。
- 四、近海漁船：指以臺灣地區港口為基地之作業漁船。
- 五、遠洋漁船：指依遠洋漁業條例經許可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
- 六、直航客船：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經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或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間海上載客直接運輸之船舶。
- 七、查驗漁港：指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自行以原僱用漁船接駁大陸船員得停泊之金門、馬祖地區漁港。
- 八、通航港口：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條公告之港口。
- 九、暫置場所：指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暫置區域。

第二十三條 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許可文件：

-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 三、勞務合作契約所附受僱船員與所屬漁船之資料及相關費用明細表。
- 四、大陸船員居民身分證影本。
- 五、船員培訓證書；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電腦查詢確依規定完成培訓者，得予免附。
- 六、由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期間，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大陸船員來臺許可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十條 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接續僱用之許可，並換發識別證：

-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 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前項接續僱用許可之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第三十一條 漁船船主得委託仲介機構將其僱用之大陸船員轉介至該仲介機構受託之其他漁船船主僱用。

前項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應由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識別證；其原僱用許可文件，自許可轉換雇主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一、原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終止契約同意書。
- 二、新僱用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三、新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四、大陸船員識別證正本。

五、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且自檢查日起至申請轉換雇主之期間，未逾二年之臺灣地區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前項許可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三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第三十七條 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或接續僱用大陸船員，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個工作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有效期間最長未逾二年之勞務契約影本。

三、大陸船員名冊。

四、海員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證件影本。

五、首次僱用者，由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接續僱用者，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登錄前項備查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等資料。

遠洋漁船船主接續僱用之大陸船員，於勞務契約屆期，仍於海上作業，其仲介機構應於遠洋漁船當航次返港後二個月內，檢附第一項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